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秋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02)。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康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1,170.17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符合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